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的王玫刚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路机：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达刚路机：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《达刚路机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

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9〕6号文件的要求进行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